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自願於新交所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除牌日期」）起自新交所主板的正式名單中除牌。

對於股份於除牌日存託於CDP之新加坡股東（「餘下存託人士」），彼等的相關股份將自CDP撤銷。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CDP的存託人登記冊所反應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于除牌日期後兩星期內寄發予彼等，而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作為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士自行承擔。餘下存託人士如欲於聯交所出售或買賣有關股份，彼等將須就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自行作出安排。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獲達成，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達成復牌條件，復牌可能不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